

报表 N

航空人员的执照与培训

填报说明

申报要求

总则

本报表供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用来填报航空人员资格证明和航空人员的培训能力。本报表应该涵盖所述日历年十二个月的汇总数据（一月至十二月）。

第一部分

航空人员资格证明 本部分所要求的数据包含：

- a) 报告国家在报告期十二个月内颁发的执照、等级、授权（以下简称“资格”）（首次颁发，不包括延期）的汇总数据；和
- b) 报告国家在报告期内对其他国家颁发的资格证明的换发和核验。

第二部分

航空人员的培训能力 本部分所要求的数据包含：

- a) 报告国家民航培训机构的数量（报告期结束时的现有数量和五年期预测）；
- b) 报告国家的年培训能力（五年期预测）。

申报时间表

本报表应当按年度填报，并在报告期结束之后两个月内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

电子申报

各国可通过互联网使用电子邮件（sta@icao.int）或使用电子光盘以电子格式提交所需要的数据。本份报表的电子版本以及相关说明，可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互联网站（<http://www.icao.int/staforms>）或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联系获取。

须填报的统计资料

第一部分：航空人员资格证明

资格类别（a 栏） 第一部分：航空人员资格证明栏内须填报的数据涉及到下列各段对资格类别的定义：

注 1：下列类别 1 至类别 6（航空公司运输（飞机）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多机组驾驶员执照、私用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官、教学特殊批准），只须填报与固定翼航空器有关的资格证明，不包括旋转翼航空器、直升机、飞艇和自由气球。

注 2：下列所有类别执照只填报有效执照。当执照持有人符合适用的体检要求时，执照才被认为“有效”。

注 3：除非另有说明，下述所有定义均选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 ——《人员执照的颁发》的定义。每个定义都用有关段落编号注明。

ATPL（航空公司运输（飞机）驾驶员执照） 执照允许其持有人行使私用和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所有权利，在相应航空器类别和审定为一 名以上驾驶员操作的航空器进行商业航空运输时担任机长。这种飞机类别执照所需要的飞行经历必须完成至少 1 500 小时作为飞机驾驶员的飞行时间。 [2.6.3.1]。

CPL（商用驾驶员执照） 执照允许其持有人在审定为一 名驾驶员操作的航空器或从事非商业航空运输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在要求有副驾驶员操作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这种飞机类别执照所需要的飞行经历必须完成至少 200 小时的飞行时间，或 150 小时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包括在模拟飞行训练装置内接受训练的小时[2.4.3.1]。

MPL（多机组驾驶员执照） 执照允许其持有人：

- a) 在多机组驾驶员运行时行使仪表等级的权利；
- b) 在要求有副驾驶员操作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
- c) 在相应飞机类别上行使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一切权利，但须获得一些额外的经历和飞行教学。

这种执照所需要的飞行经历必须在批准的训练课程中，作为在座和不在座实际与模拟飞行的驾驶员完成至少 240 小时的飞行时间[2.5.3.1]。此外，申请人还必须在经审定需要最小机组至少为两名驾驶员操作的涡轮发动机飞机上获得所要求的经历[2.5.3.3]。

PPL（私用驾驶员执照） 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必须是在从事非营利飞行的相应航空器类别上不以取酬为目的担任机长或副驾驶[2.3.2.1]。

飞行教员等级 飞行教员等级持有人的权利必须是：

- a) 监督飞行学员单飞；和

- b) 为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和飞行教员等级实施飞行教学，但飞行教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至少持有与正在授教的航空器类别相应的执照和等级；
- 2) 持有在授教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所需要的执照和等级；和
- 3) 执照上签注有被授予飞行教员的权利 [2.8.2.1]。

需要授权实施教学的情况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授权未持有飞行教员等级的个人实施为颁发等级或多机组驾驶员执照所需的飞行教学 [2.1.8.1]¹。因此，须填报的数据是报告国根据附件1，2.1.8.1b) 或c) 具体授权的数字。

航空器维修（技术员、工程师、机械师） 在符合 4.2.2.2 与 4.2.2.3 所规定的条件下，航空器维修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必须是，在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经过批准的修理、改装或安装发动机、附件、仪表和/或设备项目后，确定这些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是否适航，并在检查、维修和/或例行保养后签发维修放行单 [4.2.2.1]。

ATC（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签注有下列一种或多种等级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持有人的权利必须是：

- a) 机场管制等级 在执照持有人取得等级的机场提供或监视提供机场管制服务；
- b) 进近管制程序等级 在执照持有人取得等级的一个或多个机场，在提供进近管制服务单位的管辖空域或部分空域内，提供或监视提供进近管制服务；
- c) 进近管制监视等级 在执照持有人取得等级的一个或多个机场，在提供进近管制服务单位的管辖空域或部分空域内，使用适用的 ATS 监视系统提供和/或监视提供进近管制服务；（在满足 4.5.2.2.1 c) 规定的条件下，权利必须包括提供雷达监视进近）；
- d) 精密进近雷达管制等级 在执照持有人取得等级的机场内，提供和/或监视提供精密进近雷达服务；
- e) 区域管制程序等级 在执照持有人取得等级的管制区域或部分管制区域内，提供和/或监视提供区域管制服务；和
- f) 区域管制监视等级 在执照持有人取得等级的管制区域或部分管制区域内，使用 ATS 监视系统提供和/或监视提供区域管制服务 [4.5.3.1]。

¹ 根据附件 1，2.1.8.1 段“颁发驾驶员执照的缔约国不得允许执照持有人实施为颁发驾驶员执照或等级所需的飞行教学，除非该持有人已获得缔约国的正式授权。正式授权必须包括：

- a) 持有人执照上的飞行教员等级；或
- b) 担任颁照当局授权进行飞行教学经批准机构代理人的权利；或
- c) 颁照缔约国授予的特别权利。”

年内颁发的资格证明（b 栏） 填报国家在报告年度内为每类定义的资格颁发的资格证明（首次颁发，不包括延期）。

颁发的资格证明合计（c 栏） 填报国家在 12 月 31 日之前的每个年度报告期为每类定义的资格颁发的资格证明总数（首次颁发，不包括延期）。只须填报有效执照。

年度核验/换发（d 栏） 填报国家在十二个月报告期内为每类定义的资格证明颁发的核验和换发总数。

核验和换发合计（e 栏） 填报国家在 12 月 31 日之前的每个年度报告期颁发的核验和换发汇总数据。

法定退休年龄（f 栏） 如果适用，填报 12 月 31 日之前每个年度报告期每类定义的资格类别继续生效的法定退休年龄。

实例：在一份涵盖 2012 年（即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报告中，国家应当：

- a) 在 b 栏填报国家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颁发的资格证明；
- b) 在 c 栏填报国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颁发的资格证明总数（对于执照，只填报有效执照）；
- c) 在 d 栏填报国家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颁发的核验和换发总数；
- d) 在 e 栏填报国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颁发的核验和换发总数；
- e) 如果适用，在 f 栏填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继续生效的法定退休年龄。

第二部分：航空人员的培训能力

注 4：对于第二部分：航空人员培训能力，报告国家批准为获取 g 栏中列出的执照类别开展培训的机构被称之为“培训机构”。

执照（g 栏） 须填报的数据是指为下列执照类别提供培训的培训机构：

- a) 驾驶员（私用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航空公司运输（飞机）驾驶员执照）；
- b) 驾驶员（多机组驾驶员执照）；
- c) 航空器维修（技术员/工程师/机械师）执照；
- d) 空中交通管制执照。

培训机构（现有）（h 栏） 填报截至报告期十二个月结束时在报告国家内运行的培训机构的数量。

培训机构（5 年）（i 栏） 填报报告期结束之后五年预测在国家内运行的培训机构的数量。

实例：在一份涵盖 2012 年（即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报告中，国家应当在 i 栏填报预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内运行的培训机构的数量。

培训能力（5 年）（j 栏） 填报年度报告期结束五年之后在国家范围内预测颁发 g 栏列出的每类执照的数量（首次颁发，不包括延期），不包括核验和换发。

实例：在一份涵盖 2012 年（即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报告中，国家应当在 j 栏填报国家预测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当年颁发执照的数量，不包括核验和换发。

— 完 —